

梅县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林分优化项目监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梅州市绿邦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林业局（下称甲方）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程序确认梅州市绿邦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为“梅县区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林分优化项目”监理单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特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 项目范围及工程造价

1. 施工范围：本项目工程建设任务 12312 亩，主要分布在梅县区白渡、城东、程江、大坪、梅西、南口、畚江、松源、桃尧等 9 个镇。

2. 工程造价：1234.538053 万元（项目中标价总计、不含苗木费用）。

二 监理内容

根据本项目工程作业设计和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认真做好该项目各项工序的质量监控、进度监控与投资监控等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如下 3 个方面：

1. 质量监控，要求重点对林地清理、整地挖穴、施放基肥、苗木质量、覆土种植、追肥抚育等工序质量进行检查监督；

2. 进度监控，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督促工程承包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 投资监控，要求重点检查工程承包人是否做到专款专用，防止因转移资金而引起工期延误。

三 监理期限

监理期限为3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全面完工并验收结束为止。

四 监理费用

监理费用按本项目监理服务采购确定价格，合计¥308000.00（大写金额：叁拾万捌仟元整）。

五 付款方式

乙方监理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双方签订合同后，凭合同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捌佰捌拾肆元贰角零分（¥61600.00）；

2. 当年造林种植工序完成后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捌佰捌拾肆元贰角零分（¥61600.00）；

3. 当年造林抚育工序完成并验收后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捌佰捌拾肆元贰角零分（¥61600.00）；

4. 第二年各工序任务完成并验收后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捌佰捌拾肆元贰角零分（¥61600.00）；

5. 第三年各工序任务完成并验收后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零叁仟捌佰捌拾肆元贰角零分（¥61600.00）。

六 甲方权责与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监理工作所需的工程施工作业设计书

和作业设计图，工程承包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和书图。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与该项目施工单位的衔接工作，确保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如与工程承包人就相关技术标准、规程和要求发生争执，甲方应及时进行调解。

3. 若甲方对建设工程的地点、面积、工序以及相关质量标准 and 施工期限等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如因监理工作不到位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七 乙方权责与义务

1. 熟悉项目作业设计和施工合同内容，做到深刻领会、统筹安排；制定切实可行的监理工作方案，并报甲方备案，确保工作如期推进、顺利完成。

2. 教育员工遵纪守法、安全生产，全部监理人员应按相关要求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全面负责施工全过程中的意外事故和责任。

3. 乙方派遣的监理人员应具有较强的体质和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4. 乙方有权取得因监理工作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和书图，对此甲方应予以配合和支持。

5.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对施工方存在的质量问题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对拒不整改的，乙方有权拒签工程承包人所需的（如支付工程款和工程验收等）相关监理凭证。



6. 如因不可抗逆因素（如强台风、暴雨等）影响施工进度和质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遇甲方作业设计有调整，甲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以调整后的作业设计进行监理。

7. 如监理不到位造成验收不合格，或影响甲方年度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目标责任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为不诚信企业，并取消未来三年参与甲方所有林业项目建设工作。

8. 工程建设期间，施工企业完成各阶段工程施工任务以后，乙方应在十五日内向甲方提交《工程监理报告》及相关资料。

八 本合同如产生争议且协商不成，则由梅县区人民法院管辖。

九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全面完成并验收合格为止。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代 表（签字）：



黄国峰

乙 方（盖章）

法 人 代 表（签字）：



陈曦

乙方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梅州分行

账号：4418 0401 0400 21638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4月29日